

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為鼓勵、引導本校學生正常發展身心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並培養優良品德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，特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之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學生之獎輔，依下列原則實施：

- (一)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- (二)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(三)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(四)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- (五)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- (六)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
- (七) 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及必要。
- (八)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
三、學生之獎輔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
- (一) 年級之高低。
- (二) 身心之狀況。
- (三) 動機與目的。
- (四) 態度與手段。
- (五) 行為之影響。
- (六) 家庭之因素。
- (七) 平日之表現。
- (八) 初犯或累犯。
- (九) 行為後之表現。
- (十) 其他相關因素。

四、學生之獎勵如下：

- (一) 口頭嘉勉。
- (二) 榮譽獎卡。
- (三) 獎狀。
- (四) 獎品（或獎金）。
- (五) 公布或報導優良事蹟。

(六) 其他獎勵。

前項獎勵得配合學校榮譽制度或獎勵辦法等方式為之。

五、學生之處罰如下：

- (一) 口頭勸導訓誡。
- (二) 增加適量作業。
- (三) 口頭或書面道歉。
- (四) 扣減學生日常行為表現成績。
- (五) 其他適當措施及特別處置。

六、本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，設學生獎輔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設置委員

十一人，其成員應包含下列人員，但不與學生申訴委員重複：

- (一) 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輔導組長及生教組長。
- (二) 教師代表六人（各學年之學年主任）。
- (三) 家長會代表一人。
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會議由學生事務處主任召集之。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本會委員關於案件之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八、本會決議第五點第五款，以其他適當輔導措施及特別處置前，應給予學生或其家長、監護人陳述意見機會。

九、本會為獎輔決議，應做成決定書，記載事實、理由、獎輔依據及結果，報校長核定後，通知受獎輔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得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
前項決議，校長認為不當者，得退回重新審議；如仍維持原決議，校長得敘明理由後逕為變更之。

十、受獎輔學生或其監護人對於所受獎輔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害者，得依新北市各級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，向本校提出申訴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小學生獎勵輔導決定書		第一聯： 存查	
學生姓名		就讀班級	年 班
獎輔事實		獎輔簽報人	
獎輔結果		決議日期	年 月 日
獎輔依據 或理由	一、依據：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小學生獎勵輔導實施要點第 條第 款。 二、		
【備註】 ：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受獎輔事項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向學校提出申訴。			

生教組長

學務主任

校長

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小學生獎勵輔導決定書		第二聯：學生家長通知單	
學生姓名		就讀班級	年 班
獎輔事實		獎輔簽報人	
獎輔結果		決議日期	年 月 日
獎輔依據 或理由	一、依據：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小學生獎勵輔導實施要點第 條第 款。 二、		
【備註】 ：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受獎輔事項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向學校提出申訴。			

生教組長

學務主任

校長

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小學生獎勵輔導決定書		第三聯：學務處存查	
學生姓名		就讀班級	年 班
獎輔事實		獎輔簽報人	
獎輔結果		決議日期	年 月 日
獎輔依據 或理由	一、依據：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小學生獎勵輔導實施要點第 條第 款。 二、		
【備註】 ：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受獎輔事項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向學校提出申訴。			

生教組長

學務主任

校長

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小學生獎勵輔導決定書		第四聯：級任導師存查	
學生姓名		就讀班級	年 班
獎輔事實		獎輔簽報人	
獎輔結果		決議日期	年 月 日
獎輔依據 或理由	一、依據：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小學生獎勵輔導實施要點第 條第 款。 二、		
【備註】 ：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受獎輔事項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向學校提出申訴。			

生教組長

學務主任

校長

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小學生獎輔委員會議提報單

提報人：

提報時間：

級任教師：

(一) 學生資料：					
班 級		座 號		姓 名	
監 護 人			聯絡電話		
(二) 本次個案說明：					
(三) 生教組查核：					
(四) 附件					
(五) 校長核示：					
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